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会议召开日期：2018 年 5 月 21 日

目 录

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3
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5
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审议及表决方法	6
议案一、关于《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公司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8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9
议案四、关于《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议案	12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3
议案六、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4
议案七、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5
议案八、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实际支付薪酬的议案	16
议案九、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7
议案十、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8
议案十一、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
议案十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1

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5月21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8年5月21日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8年5月21日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公司办公楼四楼多功能会议室（常州市新北区秦岭路182号）

网络投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会议主持人：董事俞志明先生

议程	内容
1	宣布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并致欢迎词，介绍股东大会须知
2	宣读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董事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监事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8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实际支付薪酬的议案； 9、关于公司2018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0、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1、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3	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
4	股东提问和解答

5	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	推选本次股东大会的计票人和监票人
7	股东对议案进行表决
8	统计表决结果（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
9	宣布大会表决结果
10	董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11	宣布会议结束

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制订如下参会须知：

一、欢迎参加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请按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登记。具体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星宇股份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18-017)。

三、现场出席会议并已办理参会登记的股东于 5 月 21 日下午 13:30 前到公司前台处报到，领取股东代表证、表决票和会议资料，并妥善保管，遗失不补。报到时请出示会议通知中规定的有效证明文件原件或委托代理手续，证明文件不齐或手续不全的，谢绝参会。

四、参会人员凭股东代表证进入会场，无证者，谢绝入场。

五、请参会人员自觉维护会场秩序，尊重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者调至振动状态。

六、请仔细阅读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和《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审议及表决方法》(附后)，正确填写表决票和行使表决权。

七、未经同意，除工作人员外的任何股东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像、录音和拍照。

八、本次会议设大会会务组，具体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九、会议结束后，请及时将股东代表证交还现场工作人员。

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审议及表决方法

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方式为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审议及表决程序为：

一、2018年5月1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权参加本次会议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现场表决的，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提供股东证明文件；网络投票的，投资者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二、公司股东依照其所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三、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议案逐项宣读、集中审议表决的方式进行。

四、股东应在所有议案宣读结束后集中发言，不得无故中断大会议程要求发言。股东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和姓名。非股东（或代理人）在会议期间未经大会主持人许可，无权发言。在进行表决时，股东不进行大会发言。

五、股东发言或者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对于与议案无关或回答将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公司可以拒绝回答。主持人根据议案复杂程度合理安排时间，原则上每项议案提问回答时间不超过5分钟。

六、提问回答结束后，股东行使表决权，请使用蓝色或者黑色钢笔、签字笔填写表决票，禁用圆珠笔填写。

七、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表决票上的各项议案，可以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的方格处打“√”，不选、多选或涂改则该项表决视为弃权。

八、议案现场审议结束后，将合并统计现场表决结果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九、会议推荐两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与见证律师一起，进行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十、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会议议程进行见证。

议案一、关于《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该报告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议案二、关于《公司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公司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该报告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公司 2017 年财务报表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计师的审计意见是，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主要会计数据

主要会计数据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5年
营业收入	4,255,416,130.08	3,346,892,486.92	27.15	2,467,518,342.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9,975,753.40	349,904,081.79	34.32	293,484,635.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7,899,645.57	300,233,618.46	35.86	253,206,795.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3,555,055.88	339,652,243.71	157.19	199,627,005.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1,362,912.54	-1,494,281,013.40	47.04	31,501,898.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676,896.89	1,171,098,463.95	-84.23	-170,296,199.73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15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022,084,042.23	3,749,367,787.92	7.27	2,094,948,460.18
总资产	6,458,244,884.46	5,371,108,312.38	20.24	3,406,802,569.17
期末总股本	276,155,232.00	276,155,232.00	0.00	239,650,000.00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5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7019	1.3895	22.48	1.2246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1.7019	1.3895	22.48	1.22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4771	1.1923	23.89	1.05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9	13.14	减少1.05个百分点	14.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0	11.28	减少0.78个百分点	12.42

三、主营业务分析

(一) 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项目变动幅度及原因说明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632,469,776.46	9.79	448,244,792.27	8.35	41.10	主要系业务规模增长净现金流入和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应收利息	34,331,130.41	0.53	5,797,164.04	0.11	492.21	主要系投资理财未到期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28,091,464.56	0.43	41,633,238.23	0.78	-32.53	主要系本期往来款收回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	0.02		0.00	100.00	主要系投资上海智驾公司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47,305,127.88	0.73	35,201,120.23	0.66	34.39	主要系本期待安装设备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193,253.97	0.33	14,276,378.93	0.27	48.45	主要系本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9,787,083.02	3.71	1,219,428.64	0.02	19563.89	主要系购入汽车电子和照明研发中心和智能制造产业园土地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400,000,000.00	6.19	-	0.00	100.00	主要系本期经营业务需要增加借款所致
预收款项	432,731.43	0.01	-	0.00	100.00	主要系本期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60,802,702.34	0.94	27,935,875.78	0.52	117.65	主要系本期末应付职工工资比上期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60,367,231.79	0.93	24,685,514.29	0.46	144.55	主要系本期末应交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应付利息	478,500.00	0.01	-	0.00	100.00	主要系本期经营业务需要增加借款所致
长期应付款	-	0.00	2,116,231.73	0.04	-100.00	主要系 I&T 公司融资租赁减少所致
专项应付款	94,483,831.98	1.46	48,429,709.46	0.90	95.09	主要系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预计负债	5,374,482.29	0.08	4,047,664.05	0.08	32.78	主要系三包索赔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694,747.06	0.01	422,916.34	0.01	64.28	主要系本期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82,902.41	0.00	-1,655,170.36	-0.03	94.99	主要系外币汇率变动所致
未分配利润	907,284,903.16	14.05	636,140,916.79	11.84	42.62	主要系业务规模增长使净利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3,108,297.91	0.05	4,687,537.20	0.09	-33.69	主要系外币汇率变动所致

(二)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4,255,416,130.08	3,346,892,486.92	27.15
营业成本	3,337,523,172.62	2,644,754,954.87	26.19
销售费用	125,720,722.03	109,678,096.66	14.63
管理费用	288,628,601.67	227,780,009.53	26.71
财务费用	7,063,390.97	-2,085,756.60	438.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3,555,055.88	339,652,243.71	157.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1,362,912.54	-1,494,281,013.40	47.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676,896.89	1,171,098,463.95	-84.23
研发支出	179,308,247.93	135,625,452.00	32.21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议案四、关于《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该报告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母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494,322,882.81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累计法定盈余公积金已占股本 50% 以上，本年度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加上上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 643,229,675.26 元，扣除 2017 年发放的 2016 年度股东现金红利 198,831,767.04 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938,720,791.03 元。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提出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股份总数 27,615.52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9.60 元（含税），合计派发 265,109,022.72 元，剩余 673,611,768.31 元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议案六、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担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期限已满，为了满足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需要，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决议，提议续聘天衡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议案七、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担任公司 2017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期限已满，为了满足公司 2018 年度内控审计工作的需要，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决议，提议续聘天衡为公司 2018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议案八、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实际支付薪酬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经营结果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该年度的工作绩效，公司 2017 年度实际支付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年薪总额（单位：万元）
1	周晓萍	董事长兼总经理	110.0
2	刘树廷	董事兼副总经理	53.7
3	俞志明	董事兼副总经理	40.3
4	徐惠仪	副总经理	50.3
5	李树军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46.7
6	徐小平	监事会主席	26.2
7	刘玲玲	资金控制会计、职工监事	11.9
合计			339.1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议案九、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8 年度，公司（含子公司）拟向下列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 1、向中国建设银行常州新北支行申请 6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
- 2、向中信银行常州新北支行申请 5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
- 3、向交通银行钟楼支行申请 1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
- 4、向江苏银行新北支行申请 2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
- 5、向花旗银行上海分行申请 1,500 万美元内保外贷额度；
- 6、向兴业银行常州分行申请 3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
- 7、向招商银行北大街支行申请 2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
- 8、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申请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

同时，董事会拟授权公司董事长周晓萍女士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额度内与授信相关的合同等各项文件，并根据经营需要申请贷款，签署文件。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议案十、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将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前提下，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履行相关程序。

一、投资产品品种

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二、购买额度

最高额度不超过 8,000 万元，即在 1 年内可滚动购买，但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该额度根据公司募资资金投资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递减。

三、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提请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

四、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五、信息披露

公司每半年度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当期的收益情况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六、开设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为了加强募集资金理财的监管，同时方便业务操作，公司将在以下银行开设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32001628436059106058
广发银行常州分行	136801511010000779
江南银行常州三井分理处	3204110801201000016568
江苏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82600188000137602
交通银行常州钟楼支行	32400603001812016718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上理财产品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它用途，同时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且保荐机构已出具了核查意见。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议案十一、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和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公司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进行委托理财：

一、投资产品品种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或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券商资管计划、委托贷款、债券投资等监管机构批准的金融理财产品和工具。

二、预计理财总额

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即在 1 年内可滚动购买，但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

三、实施方式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前提下，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提请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

四、决议有效期

该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议案十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更好的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使其充分行使股东权利，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做如下修改：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累积投票制规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采取累积投票制； 2、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分别选举； 3、与会股东所持的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 4、股东可以将所持股份的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给一名候选董事（或监事），也可

	<p>以分散投给数位候选董事（或监事）；</p> <p>5、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的乘积为有效投票权总数；</p> <p>6、股东对单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数倍，但合计不超过其持有的有效投票权总数；</p> <p>7、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或监事）人数为限，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或监事）；</p> <p>8、如出现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得票相同，且造成按得票多排序可能造成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超过拟选聘的董事（或监事）人数情况时，分别按以下情况处理：（1）上述当选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得票数均相同时，应重新进行选举；（2）排名最后的两名以上可当选董事（或监事）得票相同时，排名在其之前的其他候选董事（或监事）当选，同时将得票相同的最后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再重新选举。</p> <p>9、若当选董事（或监事）的人数不足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则已选举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自动当选。剩余候选人再由股东大会重新进行选举表决，并按上述操作细则决定当选的董事（或</p>
--	---

	<p>监事)。</p> <p>10、如经过股东大会二轮选举后，仍不能达到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或监事）人数，则缺额董事、监事在下次股东大会上选举填补；若由此导致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三分之二时，原任董事（或监事）将继续履行职责，并且董事会应在十五天内开会，再次召集股东大会并重新推选缺额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前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新当选董事（或监事）仍然有效，其任期将自新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达到法定或章程规定的人数时方开始就任。</p>
--	--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